朝环审〔2024〕 号

关于胜利镇五家子村多能互补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（朝阳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胜利镇五家子村多能互补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胜利镇五家子村多能互补试验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胜利镇五家子村，永久占地面积0.1231公顷。项目为多能互补试验项目，主要为朝阳县储能电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数据。本项目设置1台5MW的风力发电机。风力发电机组接1台箱式变压器。储能区域布置1套2.5MW/5MWh储能装置，储能装置为磷酸铁锂电池，每套储能单元由1台标准20尺“逆”“变”一体储能变流器集装箱和1台40尺磷酸铁锂电池集装箱组成。单套5000kWh储能锂电池系统通过电池控制柜汇流后接入2500kW储能变流器（PCS）直流侧，1台PCS交流侧输出直接并联通过1台2500kVA升压后接入35kV母线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5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7%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物料的堆存、搬运等应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扬尘排放应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。优化平面布置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吸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、废土石等。建筑垃圾主要为包装袋、建筑边角料等，全部运送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废土石采用土石方在本地区就地平衡的原则，施工挖掘剩余弃土、残土全部用于回填，不外排。

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电池、废润滑油、废变压器油等。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后置于城镇指定垃圾堆放点，废电池报废后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废润滑油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